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审批函〔2024〕56号

山西省文物局关于 大唐应县40MW光伏发电项目选址的意见

大唐应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征求大唐应县40MW光伏发电项目选址意见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你公司提供的项目四至范围坐标及相关资料，我局依法组织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拟用地范围进行了考古调查。项目拟用地范围涉及全国第三次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未定级文物点桑干河灌区三千渠，部分区域与该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重叠。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根据项目所涉及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级别编制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文物保护方案，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启动相应的报批手续。

三、鉴于项目拟用地主要为盐碱地，地下水位高，根据《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晋政办发〔2022〕8号）

等相关规定，除与前述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区划重叠区域外，可不开展考古勘探。

四、项目所涉不可移动文物相应行政审批手续履行完毕前，不得动工。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新发现古代地下文化遗存，应立即停工并及时上报文物主管部门，待妥善处理后再行施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局文物保护利用处，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